

证券代码：831993

证券简称：欧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国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吕德峰、陈荣元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陈博超、彭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的总经理陈志华、副总经理陈厚健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发展总体情况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。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1 年收入、成本、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。2021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分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今后发展之需要，2021 年度不予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甄晓华 李晓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